

2021 年
东莞市清溪镇畜牧兽医站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畜牧兽医站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畜牧兽医站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组织工作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动物疫病防治、监测，重大动物疫情调查、控制工作。

(二) 实施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相关车辆、场所等消毒，死亡动物、染疫动物及动物产品、污染物等无害化处理的实施、指导、监督。

(三) 动物卫生监督执法，适于简易程序现场处罚的实施。

(四) 动物屠宰，动物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运输，动物产品加工、储存等场所、活动的防疫监督。

(五) 动物诊疗活动的监督管理，村级动物防疫员的业务培训、指导、监督管理。

(六) 兽药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

(七) 无公害畜产品的产地、生产和经营监督管理。

(八) 指导、督促畜禽养殖(场)户落实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等防控措施，做好养殖备案、养殖和免疫档案的建立、负责动物免疫标识及有关证章等领取发放、使用的监督管理。

(九) 畜禽免疫等畜牧和动物卫生行业信息化管理、畜产品市场信息提供和风险防范、统计、录入、报送。

(十) 完成市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共有 20 人，其中事业编制人员 3 人，镇政府职工 4 人，合同工 3 人，包干人员 5 人及劳务派遣人员 5 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属于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单位，经镇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畜牧兽医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45.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0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畜牧兽医站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4.6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1.73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45.10	本年支出合计	445.1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畜牧兽医站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45.10	支出总计	445.1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畜牧兽医站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202	提租补贴	41.73	41.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畜牧兽医站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45.10	321.22	123.8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7	9.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7	9.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5	6.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2	3.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6	19.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6	19.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41	10.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65	8.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74.64	250.76	123.88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374.64	250.76	123.88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250.76	250.76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畜牧兽医站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52	0.00	47.52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71.10	0.00	71.10	0.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26	0.00	5.2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73	41.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73	41.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1.73	41.7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畜牧兽医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45.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0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4.6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畜牧兽医站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1.7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45.10	本年支出合计	445.10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45.10	支出总计	445.10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畜牧兽医站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45.10	321.22	123.88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7	9.67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7	9.67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5	6.45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2	3.22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9.06	19.06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6	19.06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0.41	10.41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8.65	8.65	0.00
[213]农林水支出	374.64	250.76	123.88
[21301]农业农村	374.64	250.76	123.88
[2130101]行政运行	250.76	250.76	0.00
[213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52	0.00	47.52
[2130108]病虫害控制	71.10	0.00	71.1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畜牧兽医站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109]农产品质量安全	5.26	0.00	5.26
[221]住房保障支出	41.73	41.73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1.73	41.73	0.00
[2210202]提租补贴	41.73	41.73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畜牧兽医站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21.22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50.24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5.40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36.3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6.4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22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8.6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0.41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16.9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8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5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2.00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0.1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0.8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畜牧兽医站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0.2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0.36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1.08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0.6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2.0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0.75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0.9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1.43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4.2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2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2.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3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73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73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畜牧兽医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21.22	321.22	0.00	0.00
“三公”经费	4.85	4.85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2	3.42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43	1.43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畜牧兽医站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畜牧兽医站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21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445.1 万元，比上年总预算减少 1240.99 万元，下降 73.6%，主要原因是根据东机编【2019】70 号机构改革文件，从 2021 年起兽医站与林业站分别开设分级账户，兽医站独立做预算计划；另 2021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比去年兽医站收入预算部分增加 13.7 万元，增长 12.4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动物疫病监测和防疫物资轮换等专项经费额度，并新增下达了动物疫病防控宣传经费和动物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经费。支出预算 445.1 万元，比上年总预算减少 1240.99 万元，降 73.6%，主要原因是减少林业站专项支出；比上年兽医站支出预算部分增加 13.7 万元，增长 12.43%，主要原因是增加专项经费额度，新增下达动物疫病防控宣传经费等专项。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4.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21%，主要原因是增加公车运行维护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4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21%，主要原因是增加经费；公务接待费 1.43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21.22万元，比上年增加16.45万元，增长5.4%，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支出和社保缴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5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58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34.5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200平方米，车辆1辆，通用设备32台，专用设备14台及家具36件，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48万元，主要是制卡机、电脑及空调。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莱克多巴胺	11.39万元	根据市动监所《2020年动物卫

		生监督工作财政预算指引》要求完成任务
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经费	10.92 万元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资方案〉的通知】（粤农农[2019]325 号），及市农业农村局印发〈东莞市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资方案〉完成。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